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洪惇閔
訴訟代理人　吳忠德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秀珍
訴訟代理人　余昇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6月22日下午2時2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被告並應於5日內以書狀陳報附表所示事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苡彤

附表

被告應提出以下日期提領下列款項之證明

❶106年8月8日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
❷106年8月15日30,000元
❸106年8月21日11,800元
❹106年8月22日100,000元
❺106年9月20日6,800元